第二十七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</u> 中云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 水净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3336.782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63.33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